

ICS  
Z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801—2015

代替GB 13801-2009

---

##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remato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5-04-16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2
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4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加强对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火葬场区域内遗体处理、遗物祭品焚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。

火葬场排放的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是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，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、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、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4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 13801-2009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